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2014年6月23日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6,579,6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17,315,920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潘浩文先生、張重慶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將輪席告退。潘浩文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重慶先生已決定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故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嚴文俊先生(即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嚴文俊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嚴文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按照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15年3月26日宣佈其建議向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5年4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6,579,60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58,657,960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市價

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7月(自2014年7月11日起)	5.70	4.68
	8月	6.15	5.21
	9月	7.30	5.53
	10月	7.98	6.50
	11月	12.96	7.18
	12月	12.20	9.44
2015年	1月	12.62	10.76
	2月	11.40	9.02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4	9.1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

潘浩文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2006年3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其他公司的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潘先生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協會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潘先生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榮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僑商聯合會副會長。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潘先生為富泰資產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潘先生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6)董事。

自2003年4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亦擔任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彼亦曾於2005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5日，擔任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潘先生對於建立對沖模型、買賣不同金融工具以提升收益及監察投資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富有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81,254,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9%)中擁有公司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3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潘先生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有權收取總酬金18,814,928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

就重選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郭子斌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享有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津貼5,000港元。

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總酬金253,493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就重選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嚴文俊先生，67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嚴先生對於為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項目(尤其是電廠及公路項目)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轉任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4年8月27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嚴先生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根據本公司與嚴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享有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津貼5,000港元。

嚴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先生有權收取總酬金118,767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就重選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浩文先生；
 - (ii) 郭子斌先生；及
 - (iii) 嚴文俊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債券或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其中須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儘管屆滿)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有權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i) 在下文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4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由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重選董事而言，即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